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50 號

主 旨：公告本社「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p>第八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u>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u>，始得收取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u>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u></p>	<p>依據信聯社 108.7.3 全信聯字第 1080000679 號函轉金管會 108.7.2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21171 號函辦理修訂。</p>
<p>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u>桃園</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p>
<p>第二十條（個別商議條款）</p>	<p>第二十條（個別商議條款）</p>	

<p>(一)~(三)</p> <p><u>(四)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u></p> <p><u>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u></p>	<p>(一)~(三)</p> <p>(其餘條文未修改)</p>	<p>新增條文內容。</p>
--	---------------------------------	----------------

理事主席 蔡仁雄